

附件 5

2027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有关资格申请表（草表）
（报名时申请）

考区(县区):

报名点:

班级:

姓名		身份证号	
优惠加分	☐ 少数民族自治县（含民族县）的少数民族考生		☐ 烈士子女考生
	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		☐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考生
	☐ 服役期间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		
	☐ 农村独生子女考生		
	☐ 归侨考生		☐ 归侨子女考生
	☐ 华侨子女考生		☐ 台湾省籍（含台湾户籍）考生
三个专项及其他	☐ 国家专项计划	（☐父亲 ☐母亲 ☐法定监护人）姓名 ☐城市 市 县(区) ☐农村 市 县(区) 乡村/村委会 考生户籍迁入时间： 年 月	
	☐ 高校专项计划		
	☐ 地方专项计划		
	☐ 免费医学生计划		
优先录取	☐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		☐ 残疾人民警察

注：

1. 考生对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信息、材料不实或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；
2. 所申请资格待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通过后生效；
3. 申请“*”标志项目的考生必须在户籍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参加高考报名；
4. 符合多个资格的考生可勾选相应的多个。
5. 拟在高职单招中享受优惠加分和优先录取政策的，须在高考报名时申请，逾期不再补办。